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被告 陳建佑

陳建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建佑於民國106年7月20日向原告辦理機車貸款業務，自106年12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355,43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債務未清償，卻於107年5月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107年3月27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陳建璋，害及原告債權。原告於113年7月13日以地政系統查詢始知上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下稱系爭行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陳建璋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5月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建佑所有。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陳建璋以：伊於107年間得知被告陳建佑與訴外人林書忻有債務問題，被告陳建佑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林書忻，惟系爭不動產為伊母住所，為免遭法院查封拍賣，伊遂

01 代為清償被告陳建佑對林書忻之債務；嗣被告陳建佑無資力
02 對伊償還，遂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伊抵償，被告間並非
03 無償之贈與。當時系爭不動產僅為林書忻設定抵押，伊不知
04 被告陳建佑與原告間另有債務問題，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
05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被告陳建佑經通知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被告間為兄弟關係。

09 (二)被告陳建佑於106年7月20日向原告辦理機車分期業務，自10
10 6年12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共積欠355,433元及其利息、違
11 約金等債務未清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3月13日
12 107年度司票字第4513號為本票裁定，經原告持之聲請強制
13 執行無果，本院核發債權憑證。

14 (三)系爭不動產被告陳建佑應有部分1/2，於106年8月10日設定
15 普通抵押權，擔保被告陳建佑對林書忻於106年8月9日成立
16 之借款債務60萬元。前開抵押權於107年4月25日以清償為原
17 因予以塗銷登記。

18 (四)系爭不動產被告陳建佑、陳建璋應有部分原各為1/2，被告2
19 人於107年5月1日以贈與為原因，將被告陳建佑應有部分移
20 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陳建璋。

21 (五)目前被告陳建佑無資力清償原告債務。系爭不動產移轉時，
22 被告陳建佑已無資力清償原告債務。

23 (六)原告於107年6月12日持107年度司票字第4513號本票裁定，
24 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陳建佑為強制執行。

25 四、本件爭點：

26 (一)原告主張民法第244條第1、2項撤銷被告間移轉之行為，除
27 斥期間是否已經過？

28 (二)被告陳建佑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1/2應有部分予被告陳建
29 璋所有，屬無償或有償行為？

30 (三)上開移轉系爭不動產是否損害原告之債權？被告陳建璋於
31 行為時是否明知？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民法第244條第1、2項撤銷被告間移轉之行為，除
03 斥期間是否已經過？

04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5 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
06 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5條前段分別定
07 有明文。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
08 之各事由，而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
09 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民事判決參
10 照）。此外，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
11 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
12 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

13 2.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3年7月13日調閱異動索引及土地登記
14 第二類謄本，並於同年8月10日調閱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而
15 知悉被告間之系爭行為，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異動索引、土地
16 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本院卷一第23
17 至37頁），堪認原告係於113年7月13日知悉被告間之系爭行
18 為。又原告係於113年8月15日提起本訴行使撤銷權（本院卷
19 一第9頁），可見原告起訴時，距其知悉系爭行為之時起，
20 並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

21 (二)被告陳建佑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1/2應有部分予被告陳建
22 璋所有，屬無償或有償行為？

23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4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25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欲判斷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27 請求撤銷系爭行為有無理由，首應審究者即為，被告間之系
28 爭行為係為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次按民法第244條第1、2
29 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
30 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倘債務人將其不動產
31 廉價出售予第三人，債權人僅於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時，始

01 得以訴請求撤銷買賣行為，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
02 債務人之換價為同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3 上字第2330號民事判決參照）。

04 2.原告主張，被告間移轉登記係以贈與為原因，從而兩造間關
05 於系爭不動產之處分應為無償行為等語，並執系爭不動產之
0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據（本院卷一
07 第25-29頁）。惟查，證人即被告母親楊梅招於本院審理時
08 證稱：陳建佑欠債60幾萬，是我跟陳建璋一起還的，之所以
09 要幫陳建佑清償是因為陳建佑沒有錢，而且我們的房子被設
10 定抵押等語（本院卷三第81頁），又系爭不動產於106年8月
11 10日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被告陳建佑對林書忻於106年8月
12 9日成立之借款債務60萬元，該抵押權於107年4月25日以清
13 償為原因予以塗銷登記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
14 事務所106年楠寮登字第1050號抵押權設定申請書、107年楠
15 寮登字第630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申請書及債務清償證明書在
16 卷可佐（本院卷三第33至52頁），是以被告陳建璋辯稱其代
17 被告陳建佑清償積欠林書忻之債務，並且以取得系爭不動產
18 作為對價等節，應屬實情。

19 3.至於原告主張，被告陳建璋以代償債務作為對價，代償金額
20 實與系爭不動產之市價顯不相當，被告間應屬無償行為而非
21 有償行為云云（本院卷三第82頁）。惟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
22 決意旨，縱使為廉價出售，被告二人間仍有對價關係而為有
23 償行為，原告僅得於有民法第244條第2項情形時，始得以訴
24 請求撤銷買賣行為，尚不能逕認其等行為為無償。故本件原
25 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請求撤銷系爭行為並請求陳
26 建璋應塗銷系爭登記，於法不合，為無理由。

27 (三)另按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
28 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
29 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該條項所規定之
30 有償行為，除在客觀上須為債務人之行為有害於債權外，在
31 主觀上尚須債務人明知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

01 益時，亦知有損害之事實為要件。是依前述，本院認定被告
02 間處分系爭不動產行為固為有償行為，惟原告在本件訴訟僅
03 主張被告間處分系爭不動產行為為無償行為，並依民法第24
04 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行為，並未同時主張同條第2項
05 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58頁、第78頁），故被告二
06 人間移轉系爭不動產是否損害原告之債權，以及被告陳建璋
07 於受益時是否明知，即不在本件審理範圍，本院自無論究之
08 必要。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
10 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行為，並請求被告陳建
11 璋應塗銷系爭登記及回復登記為被告陳建佑所有，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5 列，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林依潔

23 附表
24

編號	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
2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 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1/2